

永宁县人民检察院

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永宁县人民检察院

2024年2月21日

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5 年)

					单位：万元	
项目名称		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永宁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永宁县人民检察院	
项目属性		0101—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	1 年	
项目总额		129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129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29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 金	资金总额	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29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	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	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，为提高我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		16 人	
	12-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		100%	

	13-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100%
	14-成本指标	书记员工工资	129 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无	
	22-社会效益	就业率	有所提升
	23-生态效益	无	
	24-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有所提高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书记员满意率	90%以上

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5 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实拨资金项目				
主管部门	永宁县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	永宁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	项目期		1 年
项目总额	80	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8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80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		0
	其他资金	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
	结余结转资金	80	自治区资金	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本项目为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实有资金项目，包括县财政拨付劳务费、县政法委转来政法工作经费等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支持检察院全年办理案件数		100 件
	12-质量指标	案件审结率		>95%
	13-时效指标	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		>95%
	14-成本指标	办案经费		8000 元/件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		
	22-社会效益	促进工作，提高效率		显著提高
	23-生态效益			
	24-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	显著提高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满意度		高于 90%